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第1-3招及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

自115年07月15日(三)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fm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作業

(一) 日期：115年07月21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1招：115年07月21日，08:30-09:00。

第2招：115年07月22日，08:30-09:00。

第3招以後：115年07月23日至115年07月31日，08:30-09:00。

※各次甄選資格詳見第四項。

(二) 地點：本校2樓人事室（地址：239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33號）

※交通方式參考：

1. 聯營公車981於鳳鳴國中（永和街口）站下車。

2. 搭乘臺鐵至鶯歌站下車，轉981公車往鶯歌方向於鳳鳴國中（永和街口）站下車。

3. 搭乘臺鐵至鳳鳴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

(三) 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五) 費用：免報名費。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甄選時間：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一)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項目	報名暨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報到時間	試教／口試時間
第1招	115年07月21日	08:30-09:00	09:30前	考試時間9:40起
第2招	115年07月22日			
第3招以後	115年07月23日			
	115年07月24日			
	115年07月27日			
	115年07月28日			
	115年07月29日			
	115年07月30日			
	115年07月31日			

※每招甄選報到時間若逾時10分鐘，則取消應考資格。

※試教/口試時間從9:40起。

(二) 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英文科	1	0-3	實缺	115.08.01-116.07.31	
數學科	1	0-3	實缺	115.08.01-116.07.31	

※第1招甄選資格須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

※代理教師皆須協助行政業務或兼任行政組長職務。

※擇優列為備取教師，備取教師得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1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教師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第1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甄選限制：

(一)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未能符合上述採任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六、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簡歷自傳表。

5.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四）領取准考證。

-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代理教師	1. 試教：佔總成績50%。 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限，請所有應考人員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如需運用電腦及大屏進行數位教學，請於報到前提出。 2. 口試：佔總成績50%。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
------	---

備註：

1.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2. 口試及試教均須達80分以上，任一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4. 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5年04月01日以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九、請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教師自行選題）：

類別	科目／名額	試教範圍
代理教師	英語科	康軒第三冊 L3 Tina and Billy Were Looking for Water L4 I Want to Be a Youtuber L5 How Long Will We Stay in Bangkok?
代理教師	數學科	康軒版第二冊 2-2二元一次方程式的圖形 康軒版第三冊 2-1平方根與近似值 康軒版第四冊 3-3三角形的全等性質

- 十、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一、 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時間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簽約報到日期／時間
115年07月21日14:00前	當日公告後20分鐘內	當日公告後，60分鐘內
115年07月22日14:00前		
115年07月23日14:00前		
115年07月24日14:00前		
115年07月27日14:00前		
115年07月28日14:00前		
115年07月29日14:00前		
115年07月30日14:00前		
115年07月31日14:00前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1份)、郵局存摺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 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三、 錄取教師不得申請在職進修，即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六、 查詢電話：(02)26780609轉225 本校人事室。(02) 26780609轉216-218本校教務處。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第__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現職						
電話	(H) : () (O) : () 手機： EMAIL：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本頁證件正本請掃描張貼於資料表（附件3）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4	☐ 實習教師證：_____科 _____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 良民證				
複檢資格證明	8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				
	9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10	☐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其他證件	11	☐ 報名委託書（附件4）				
	12	☐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以 A4大小掃描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別		編號		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2吋 照片
姓名				
甄選紀錄				
甄選日期（__月__日__星期__）（自行填寫）				
試教暨口試				
試教			口試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報名當日09:10起。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二、附註：

- （一）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試教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掃描）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現居地址				電話 手機		黏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永久地址				EMAIL			
	本人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二、學經歷	畢業學校 (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		大學：					
			研究所：					
	(實習)教師證		年 月 日 字號：					
	過去任教學校或 任職單位、職稱		1.			2.		
			3.			4.		
			5.			6.		
	如擔任教職年資曾中斷請簡述原因：							
現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三、您的興趣及專長、特殊表現或成就：								
四、您在最近五年內的生涯規劃：								
五、您覺得教育是……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